

试论新自由主义背景下的我国金融安全问题

黄鹏旭

摘要 上世纪末逐渐兴起的新自由主义改革浪潮,其背后有一整套看似逻辑周延的新自由主义理论作支持,主张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实现经济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化。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常常以各种国际援助附加条件形式强迫发展中国家接受这些改革主张,这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金融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本文试图在对新自由主义理论本身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分析如何抵制其对我国金融安全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 新自由主义 金融安全 自由主义理论

作者简介 黄鹏旭,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中图分类号 D92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1)07-094-02

一、我国金融安全问题的提出

金融安全(Finance Security)通常涉及两个层面,一方面指货币资金金融通的安全,另一方面指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按金融业务性质来划分,金融安全可划分为银行安全、货币安全、股市安全等。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国家信用货币制度(也即法币制度)的建立,金融市场处于社会组织生产以及为再生产进行资源分配的核心地位。金融市场的稳定成为事关国家经济安全的关键所在。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转型的关键时期,金融安全问题关乎国家经济建设的成败,不可不察。上世纪90年代以来,在西方的倡导下,又兴起了一股所谓的“新自由主义”改革风潮,贸易自由、金融自由成为了发达国家极力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意识形态,甚至作为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强制附加条件。当这些国家被迫或自愿接受了“自由”化政策改革意见后,随之而来的就是东南亚金融危机、东亚金融危机和南美国家债务危机诱发的金融危机,使许多第三世界的经济新兴国家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多年来的经济建设努力付之东流。

所以,对新自由主义进行反思,并从金融安全层面出发,重新审视金融改革和金融开放政策,就显得极为必要。

二、评析新自由主义内里逻辑及其政策主张

新自由主义是在继承资产阶级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上,以反对和抵制凯恩斯主义为主要特征,适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向国际垄断资本主义转变要求的理论思潮、思想体系和政策主张。新自由主义与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并且通过对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而著称于世,“华盛顿共识”的形成与推行,则是新自由主义从学术理论嬗变为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范式和纲领性纲领的主要标志。^①

新自由主义从古典自由主义那继承了有关“自然状态”的理论前提假设,认为人在自然状态下拥有充分自由的权力,也即“天赋人权”。只是在某一天出于构建新的群落秩序的时候才“让渡”出了部分自身权利,从而可以寻求群落社会的安全保护,这便是“社会契约”理论的观点。因此,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人生来是享有自由的权利的,订立“社会契约”只是为了寻求保护;又结合启蒙运动中的理性主义,认为每个人作为“理性人”而参与其中的市场,有着奇特的自我调节功能,能对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所以政府完全可以也应该退出经济生产管理领域,只执行守夜人的职能,让市场“看不见的手”进行自我调节。新自由主义在古典自由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更为极端的市场崇拜的政策主张:

经济上,新自由主义将古典自由主义有关自由经营、自由贸易等思想发挥到了极致,宣扬“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化”。新自由主义者认为,离开了市场就谈不上有效地资源配置以及经济发

展,因此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

政治理论与制度上,新自由主义强调反对公有制、社会主义和国家干预。首先,新自由主义者几乎都认为:“当集体化的范围扩大了之后;经济‘变得更糟而不是具有更高的生产率’”。^②同时新自由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对自由的限制和否定,“集权主义思想的悲剧在于:它把理性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却以毁灭理性而告终,因为它误解了理性成长所依据的那个过程”^③,因此,是一条通往奴役之路。最后,他们还认为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都只能造成经济效率的损失。

国际关系和外交战略上,新自由主义鼓吹以超级大国为主导的全球一体化。认为西方的民主民权政治模式具有普世性,只有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了西方的政治经济制度,才能实现全球统一市场,才能使落后国家实现现代化。

从表面上看,新自由主义的逻辑是周延的,但也就是这种逻辑上的完整性,使它很容易的披上了意识形态的外衣,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向第三世界国家强行输出。如果仔细审视,就能发现新自由主义的理论逻辑是有问题的。首先它的逻辑起点是人的“自由”是天赋之权,但自由并不等于有序,也正是因为追求秩序,社会中的人才部分放弃了自由,不过新自由主义这里只先入为主的提取了享有自由的权利而故意忽视了对构建秩序的探讨。其次,它又认为人都是绝对理性的,所以推导出由理性人组成的市场是有自我调节能力的,并且同时认为这种由市场集体选择的行为的理性程度是远比政府少数官员决定的管理行为的理性程度要高。但这个推论是建立忽视了市场无序的基础上的,如果假定市场参与者是理性的,而市场又是无序的,那结果必然是由激烈的无序竞争发展为优胜劣汰到直到最后的市场垄断,这又必然使得市场失去自由。所以,由自然状态假设和理性人假设是不能简单推导至自由市场理论的。其实新自由主义理论逻辑缺陷的背后隐藏着垄断资本主义全球扩张的本质。也就是说,新自由主义理论必然会导致发展中国家一系列经济安全问题,便于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扩张。

三、新自由主义对我国金融安全的消极影响

新自由主义对我国金融安全的消极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在经济、政治、全球化等政策主张上。

经济政策方面,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化等政策主张对金融安全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发展中国家金融业发展不成熟的背景下,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化的金融改革,极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经济自由化在金融业上的体现是,实现完全利率自由化;全面开放金融市场,实行外汇交易自由化等等。金融自由化是全球化时代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更是一个国家走向金融强国的

必经之路。但如果不结合本国金融业发展的特定阶段,盲目实行自由化改革,会给金融市场带来严重的不稳定因素,遭致国际金融投机机构攻击,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经济私有化在金融业的体现是,对于广大国有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应全部实现私有化改造。但如果在政府监管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全面实现了私有化改革,金融企业就极可能因为追求高额利润而弃企业安全于不顾,最终导致金融危机。市场化在金融业的主要体现就是央行股份化,董事会由政府 and 银行业代表共管。但事实上,政府官员在专业技能、行业信息收集处理能力肯定不如专业从业人员,并且央行董事会里的银行业董事可以上下联合,规避监管。美国次贷危机就是这种可能性的例证。

政治层面,新自由主义进行大力反社会主义、反公有制宣传。冷战结束后,新自由主义的这种政治价值诉求基本就是针对我国的。新自由主义者使用各种方式,营造出全球范围内的反社会主义学术和舆论氛围。致使我国相当数量的民众出现反政府情绪,敌视任何公有制企业发展扩张。如果银行界出现了经营问题,民众就很容易将矛头对准公有制。

四、加强我国金融安全的应对之策

针对新自由主义可能从以上几个方面引发国内金融风险,我们可以采取哪些有效的对策加以遏止呢?我们认为,针对性的化解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 以市场为主导,在国家调控下,加强金融业的竞争力。市场经济制度就是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无论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西方宣扬的自由市场经济,在市场基础作用这一点上,是有共识的。并且我国金融业目前滞后的状况就是因为市场因素长期受压制造成的。

(上接第 88 页)

态。犯罪形态分为完成形态和未完成形态,完成形态即犯罪既遂,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本案的争议在于:杨某行为的犯罪形态是既遂还是未遂。

一种观点认为,虽然法院在一审判决中确定了杨某的权益,但刘某提出了上诉,判决并未生效,也就是说,借条并没有兑现,按照刑法理论中“实际收受说”的观点,应以是否收到贿赂作为受贿罪既遂与未遂相区别的标准。由此认为,本案中杨某虽已控制了借条,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已经实际控制了 6 万元贿赂款,杨某最终能否获取到这 6 万元尚处于不确定之中。因此本案刘某行为系受贿未遂,在我国,对于受贿未遂予以论罪打击确属少有,因此此种观点即表示杨某的行为可不论罪处罚。笔者认为,本案中杨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且犯罪已既遂。

首先,从受贿罪侵害的客体看,债权是否实现并不是受贿既遂的标准,受贿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廉洁性和公正性。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即使收到的是期待性利益的债权,但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侵害并没有减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此种行为对的社会危害性更大,甚至容易给社会公众一种暗示,行贿的成本降低了,行贿人不用现实的财物也可以腐蚀国家工作人员。

其次,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收受”,在判断时应当坚持主客观一致的原则,即行为人主观上对贿赂款物有收受据为己有或给予第三人所有的意愿,客观上已经对贿赂款物的控制。实际上控制的标准即要求贿赂款物交付行为人控制即可,而不以转移所有权为必要。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所以,反对新自由主义主张时要注意将其与市场经济体制区别开来。我们应该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势,在政府的恰当调控下,不断完善金融体系的市场改革与监管制度改革。在保证金融业以国家社会利益为核心的基础上,实现其经营模式的改进与完善,提高经营管理竞争力,为其最终走向国际市场,面向全球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2. 抵制金融业“私有化”,加强国家对金融领域的监管与控制。金融业作为市场经济的核心领域,相当的国有控制是保证国家对金融领域监管与控制的关键。适当的进行股份制改革,引入市场机制,提高金融行业的竞争力,是很有必要的。但决不能将股份制与私有化对等看待。目前,有相当部分的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过程中都出现了变相私有化现象,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甚至导致某些行业陷入无序竞争的境况。然而,鉴于金融业的关键地位,我们必须杜绝国家监管失控的现象的发生。所以,可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金融业的某些领域,但要绝对抵制私有化,保证国家对这个经济最核心部门的绝对监控。

注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自由主义研究”课题组,《新自由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6)。

詹姆斯·布坎南,《财产与自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50 页。

参考文献:

- [1] 卢梭,《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起源》,上海:三联书店,2009 年版。
- [2] 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版。
- [3] 弗·奥·哈耶克,《自由宪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 [4] 弗·奥·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 [5] 周道许,《金融对外开放条件的金融安全》,中国金融,2010(3)。
- [6] 焦成焕,《金融开放次序与金融安全》,经济导刊,2010(1)。

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本案中,杨某在拿到借条后内心确信这 6 万元是实际的,而且可以实现的,因此拒绝了 1 万元的现金,这足以说明这 6 万元借条价值远高于 1 万元现金,而客观上杨某也将借条作为实实在在的 6 万元收下了。

再次,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在有承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的前提下,贿赂到手的即为受贿既遂。如前所述,受贿人享有了以给付财物为内容的债权就等于享有了期待性的财产性利益,可以认定为受贿既遂。当然,如果受贿人收到的所谓“债权”徒有虚名,将来在客观上根本就不可能实现的,这种情况下,受贿人实际上对受贿的对象发生错误认识,属于刑法上对象不能犯的未遂。也就是说,只有真实的、具有实现的可能性的、以给付财物为内容的债权才能认为是财产性利益,受贿人收到了此种债权就认为收到了贿赂,构成受贿罪的既遂。具体到本案,杨某在收受借条时十分明确,他收到的并不是一纸白条,而是真实的、具有兑现可能性的借条,以至于借条到期后,他敢将它拿到法院起诉,实现其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借条没有兑现也构成受贿既遂,对杨某应以受贿罪既遂定罪处罚。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版。
- [2] 张绍谦,《郑列:“财产性利益”型贿赂相关问题探讨》,法学,2009(3)。
- [3] 王作富,《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年版。
- [4] 张明楷,《刑法的基础观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 年版。
- [5] 陈波,《反贪侦查实战要诀》,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 年版。
- [6] 王利民,《民法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 [7] 李少伟,《合同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版。